

## 附件二：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剩餘土石外運申報書

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辦法規定，備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並填具作業細節，請予備查。

申報作業之土地標示	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
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	
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(註1)	
外運土石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
申報地點外運土石數量	(立方公尺)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與日期	
預(核)定完工時間	
作業後土地使用或維護方式(註2)	
剩餘土石外運數量及運搬車輛資料(註3)	
預(核)定土石方外運儲放地點(註4)	

此 致

直轄市政府

縣(市)政府

申報人： (簽名蓋章)

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身分證統一編號(法人免填)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1：土地承租人應併附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。

註2：已依照水土保持法令辦理，並經核准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，本欄僅需填寫核准書件之核准文號。

註3：註明運搬車輛種類(噸位)、車牌號碼、車主姓名及預估運搬趟數(車次)。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於背面空白處或另以紙本繕寫(打)，以供備查。

註4：本欄得以地段地號或地址(市、鄉鎮區、里、村、路、段、巷、弄、號)填寫。